

清教神权的“半途契约”

——新英格兰殖民史片断

■钱满素

1517年,马丁·路德以无比的勇气向神圣不可侵犯的罗马教廷挑战,开启了改变欧洲历史的宗教改革。英王亨利八世随即宣布独立于教皇,自立为英国国教之首。亨利八世的改革不同于路德的改革,乃是自上而下,因此国教内部变动不大,大致保留了天主教的教阶礼仪,因而改革派对此极为不满。这些被他们的对手嘲讽为“清教”的基督徒决心将革命进行到底,他们要求进一步净化国教,使之恢复到基督初创教会时的形态。

其实,在我们21世纪的人看来,清教和国教的区分并不像他们当时所认为的那么大。16世纪的英国人个个都是虔诚非凡的基督信徒,他们的宇宙观和人生观大体相同,完全是按照基督教的模式来认知世界:宇宙万物都是造物主上帝的创造和安排,人类的全部意义就是荣耀上帝、赎罪拯救,他们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无不围绕着上帝,而且他们是非常认真的。他们确实实地相信上帝的存在,相信圣经中描述的天堂、地狱、末日审判、千年王国的存在。他们的局限来自这种诚信,他们的力量也来自这种诚信。惟有顺着这个思路,才能理解清教徒,否则很容易不知不觉地将我们后人的意识强加于他们。

国教和清教双方都同意国家应维护教会的利益,但是对何为真正的教会意见不一。国教徒心里明白,人间的王权和教会充其量不过是世俗的,他们接受这个事实,满足于当一个活在这个世上的虔诚信徒。清教徒则更为彻底,更忠实于圣经的文字,理想也更为“纯洁”。他们要在英国建立“上帝之城”,亦即基督治下的圣人之集合,认为只有这样的社会才是值得追求的。人必

须按上帝的旨意活在世上,所谓上帝的旨意自然也就是他们根据自己对圣经的理解琢磨出来的。简单地说,他们就是要将天国搬到人间,将上帝的精神王国和上帝的世俗王国合二而一。使他们大失所望的是,他们很快发现重铸社会的伟大理想在英国根本无望实现。英国国内矛盾正日益激化,愤怒的上帝必将降灾于这腐败的旧世界。面对山雨欲来之势,清教徒决定离开英国,去那从未受到污染的美洲重起炉灶。他们深信,上帝留着这片新大陆,至今才被人类发现,正是为了让他们去创建一个人世间的“上帝之城”,将圣经历史延续下去,拯救全世界。

肩负如此神圣的使命,清教徒们自视为上帝新的选民,正在奉命实现上帝的旨意。1630年,约翰·温斯罗普等清教领袖在经过周密准备后,终于带领几百人的队伍启程远渡大西洋。途中,温斯罗普做了《基督仁爱之典范》的经典演说,为的是统一思想、明确目的、凝聚人心、严肃纪律。他以《旧约》为依据,说明他们此举也和当年以色列人出埃及同样神圣,上帝曾与亚伯拉罕有约,因着亚伯拉罕的诚信,将迦南赐予希伯来人。现在上帝与他们有约,将新大陆赐予他们。他们必须坚持诚信,不负上帝之约,将新大陆建成一个“山巅之城”,供全世界仿效,这就是他们的荒野使命。万能的上帝时刻监督着他们,如若成功,他们定能荣耀上帝,倍受恩宠;如若失败,他们便将失信于上帝,定遭严惩。

契约论是清教移民确定人与上帝、人与他人的关系的基础,其中包含三个不同的契约。第一是天恩之约,也就是信仰之约,或称“不可见

的教会”。清教徒所信奉的加尔文神学有一条基本教义——预定论,即一个人是否得救,全然由上帝在你降生前便已决定,与你的努力毫无关系。被上帝选中蒙受天恩者是真正的圣人,只有上帝知道,所以称为“不可见的圣人”,更确切地说是“不可知的圣人”。这个天恩之约乃是上帝与真圣人之间的契约,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但也是最抽象、最难确定的。契约是教会之约。真圣人虽不可知,但既为圣人,必有一些外部标志,如符合基督徒弟德准则等,这些人便是现实生活中的圣人,但这不过是凡人的猜测,毕竟不是出于上帝明示,所以只能被称为“可见的圣人”。他们不一定得救,但由于他们的行为符合教会标准,得救的可能性自然大于一般人,从凡人的眼光看也就是圣人了。教会之约是“可见圣人”彼此间宣誓立的约,为的是更好地共同侍奉上帝。契约是公民之约,也就是建立世俗政府的约。世俗政府和教会都是上帝所要求的,但分工不同,教会负责宣讲上帝的旨意,世俗政府负责执行。政府同样是以上帝的律法为律法,以上帝的名义在治理人。

清教神权就是建立在这三大契约之上的,天恩之约是根本、是目的,教会之约是天恩之约的形,政府之约又给予教会之约以权,可以说三约合一,实质上都是围绕着上帝的天恩。契约论其实是讲求实际的清教领袖对加尔文教义的重大修正,加尔文的上帝拥有绝对权威,人类则是绝对堕落,上帝惩罚人类难道还需要事先通知不成?但清教领袖们为了让移民的思维可以理解上帝,为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便从旧约中找到先例,用契约论多少对上帝加以一点约束。

但是天意从来高深难测,清教徒们又如何知道万能的上帝是否愿意与他们立约呢?这又要靠想象和假设来完成了。温斯罗普提出,只要他们顺利到达北美大陆,就是上帝同意立约的明证。所以他们一踏上马萨诸塞海湾,便感激上苍,信心百倍,马上按约建立了理想中的“上帝之城”——一个政教合一的权力实体,这便是清教神权。虽然英王颁发给他们的特许状并不授

权他们政治自治的权利,但借着 3000 英里大西洋的保护,他们决定自行其事,将一个贸易公司转化为一个政治实体,将英国式的共同体改造成神圣共同体。

在这里,宗教不是一个部门,而是一切。名义上,政府和教会是分开的,行政长官和教会牧师不能兼职,因为人间的事和上帝的事不应混淆。但既然人类的一切都是围绕着上帝,此生只是为着来世,那么人间的哪一件事又能离开统管灵魂的教会呢?政府和教会是相辅相成的:政府控制外在行为,教会管辖内在思想,牧师是头等公民、当然的精神领袖。清教神权是绝不宽容的,宽容异端邪说来瓦解颠覆上帝的王国岂非大逆不道?持异议者先被逐出教会,政府随后将他们逐出殖民地,放逐荒野。政府只是教会的差人。

但除了思想统一外,政教合一还必须有组织上的保证。清教的教会组织是公理会,每个教会都独立自主,权力属于自愿立约人会的全体会员,他们有权自行处理教会事务,选择聘请牧师,此为“公理”,不存在任何上级教会。与天主教庞大的教会等级制相比,公理会确实多了不少民主色彩,不过距离现代民主还有一道厚实的墙,那就是人仍然有圣人与罪人之分。

教会乃是可见圣人之约,理所当然只有真正的信徒才能成为正式会员,或者说成为会员才算圣人。1635年,马萨诸塞法律规定人人都必须上教堂、虔敬上帝、听从牧师,但并非人人都能成为教会会员。教会事务由全体正式会员决定,从会员中间产生的自由民才能参与政府事务,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成为教会会员的人被称为“未再生者”,即未改造好的意思,被排斥在教会和政府的权力之外。新英格兰清教神权也因此被历史学家称为“圣人革命”或“圣人专政”,圣人们喜欢这套“蒙选”理论,因为他们由此获得了自由民主,享受着高人一等的特权。

但是,怎样才能辨别和确定谁是“可见圣人”而成为教会会员呢?如何区别真诚和伪装呢?清教教会对此十分严格,惟恐教会中混入异己分子,这可是破坏与上帝之约的大祸。为此,

他们设定相当复杂的审批程序:首先,要求入会者需私下向教会的长老提出申请,长老初审后认为有希望,便召集全体会员讨论,这时申请者必须当众详尽地剖析内心,陈述自己的宗教转变过程,说明灵魂深处确实受到过圣灵的感化,经历过一场彻底悔悟、皈依上帝的脱胎换骨的再生体验。此外,申请者还需熟知信仰的内容,能从圣经中引经据典。全过程中的每个程序还都有一定的时间要求,当全体会员听后一致认为可信,表示同意,他就被荣幸地接纳为会员,成为立约人,更重要的是,成为圣人了。

如此严格的会员审批制度是与清教神学以及清教徒自认为承担的改造人类、拯救人类的神圣伟业相匹配的,是为了确保神权统治的延续。马萨诸塞殖民地的成功取决于教会,教会的成功取决于会员的虔诚。在这一点上,出生于英国的第一代移民比较能达成共识。这种蒙选制度对他们来说问题不大,因为他们本来就是抱着这一信仰和目的来到北美荒原的。他们大多能叙述出自己的宗教皈依过程,相信自己是上帝所选。当这一制度被大部分人所接受时,自然不必担心会员来源的不足。

然而始料不及的是,仅仅 20 多年后到了第二代,情况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二代不过是生于斯,他们并未选择来北美。他们也从未经历过形成他们父辈思想的那种激烈动荡的英国宗教背景,他们的宗教大多是被动地接受教诲,感受不到父辈的那种激情、狂喜和自豪。更何况今非昔比,殖民地的生存条件也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世俗情绪渐渐滋长。许多人乏善可陈,说不出灵魂深处是否曾经发生过革命,也有人当众陈述的形式感到难堪而不欲为之,英国清教移民和他们在美国出生的子女间出现了代沟,这算得上美国这个移民国家中一再发生的代沟的第一例吧,其严重后果便是申请入会和够格入会的人数大减。一个有趣的问题是,为什么没有许多人出来作假撒谎以蒙混过关?想来他们毕竟是虔诚的基督徒,相信什么都瞒不过无所不知的上帝,不敢犯欺蒙上帝的大罪。

于是,清教领袖突然发现自己面临一个两难局面。如果坚持严格的会员审批制度,会员人数势必下降,不仅第二代要下降,还要影响到第三代,因为只有会员的子女才能受洗,只有受过洗的孩子长大后才有可能成为会员。会员数量不足,教会便将萎缩,到一定程度必将危及殖民地的神权。但是,如果放弃会员审批制度,那不仅直接有悖于他们的信仰和教义,违反契约,而且随着不合格者的混入,势必影响教会的纯洁,同样危及神权统治。牧师们一个个哀叹世风日下、人心不古。

这两难局面还只是来自教会内部的压力,与此同时,外部压力也在与日俱增。圣人之治似乎正在演变成特权阶层的统治,1643 年马萨诸塞的总人口为 1.5 万儿,其中自由民只有 1708 人。由于被排斥在教会外的人数越来越多,不满情绪也随之扩展。殖民地法律在 1638 年规定,每个人都必须纳税来维持教会,非会员们便埋怨他们纳了税却没有参与的权利,他们一直上告到英王,声称殖民地当局剥夺了他们作为英国人的权利,英国方面于是考虑要取消马萨诸塞的特许状。

矛盾的日益尖锐迫使教会做出反应。他们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坚持原则,准备着玉石俱焚;要么做出妥协,使人定的原则适应改变了的人。具有务实精神的清教领袖明智地采取了后者。1657 年,他们拟出一个方案,称为“半途契约”或“部分契约”;1662 年被马萨诸塞殖民地当局正式采纳,此时距离他们初登美洲不过短短 32 年。根据“半途契约”,乏善可陈的教徒被允许继续留在教会内,成为部分会员,因为他们不能参加象征正式会员的圣餐仪式。但是他们的子女可以受洗,还有望成为正式会员。此举是清教神权在改变后的环境中,为了维持局面而被迫做出的妥协。此风一开,部分会员竟占了教会的大部分,圣人之约暧昧地变成了半圣人之约。半途契约在理论上始终难以自圆其说,关键在于这个“半”字,清教讲的是“因信称义”,凭的就是诚信。信这个东西,信则信,不信则不信,半信亦

即半疑,还谈什么诚信呢?

“半途契约”采取的是折中的道路,正如所有的折中方案一样,马上受到反对者来自两方面的批评,这场争论一直延续到18世纪上半叶。对正统清教徒来说,半途契约无疑于半途而废,他们批评它违背初衷、违背契约,罪不可赦,必使新英格兰遭受上帝的严惩。改革者则批评其不彻底,人称“西部教皇”的斯托克布里奇的所罗门·斯托达德牧师决定自行其事,大开拯救之门,凡愿入会者只要无明显过失皆可入会,并接受圣餐成为正式会员。他的理论是圣餐仪式本身便可给人以宗教转化。这等于完全放弃了教会的可见圣人之约,也就从根本上瓦解了清教神权的圣人统治,而波士顿殖民地当局对此除了撰文谴责,也已无能为力。

到1692年,真可谓雪上加霜,殖民地视为命根子的原特许状作废,英王另颁新的特许状,将自由民的资格从符合信仰标准改为达到财产要求。马萨诸塞从此成为皇家殖民地,降为众多英属北美殖民地中的一个,再不是什么山巅之城、世界灯塔了。事隔不久,就在马萨诸塞的中心波士顿也发生了变故,一批与哈佛大学有关的当地社会名流居然另立教会,不再对官方教会惟命是听。他们还发布宣言,规定凡自认为基督徒并以此教育子女者皆可入会,也不必当众陈述皈依过程,只需牧师批准即可。同时,凡捐款维持教会者,均有选举牧师的权力。一句话,他们只愿自称基督徒,再不愿忍受“未再生者”的称号了。至此,温斯罗普艰辛创立的清教神权统治可以说从精神上已经完全解体了。政府从此一步步退出宗教领域,直至美国革命最终确定政教分离的原则。清教徒试图彻底净化人类的理想宣告破灭,虽然这种冲动在日后美国的历次社会改革运动中还会一而再地迸发出来,但与其祖先清教神权的恢弘彻底相比,只能算是小打小闹而已。

新英格兰的清教神权是一次空前的社会改革试验,目标何其远大。宗教改革为其源头,新大陆为其舞台,上帝为其权威,契约论为其基

础。清教徒们确实建立了符合自己理想的教会和政权,这是其成功之处,但它却未能世代代延续下去。究其原因,既不在于清教领袖的无能,也不在于教徒的悖逆,而是事物发展不可避免的结局。首先,天上人间还是有区别的,人类社会不可能按一种标准变得纯而又纯,在正常情况下,它必然是庞杂多元、善恶并存的。要求人类社会具有理论上的纯净度,显然是不可能的,除非闭关锁国。温斯罗普治下的马萨诸塞殖民地是一个封闭社会,入境要审查,出境不许可,任何个人都必须从属于一个家庭或群体,独居为非法。封闭的社会难以长久,若不封闭,就不能不承认与你想法不同、活法不同的人也有生活在这个地球上的权利。

其次,任何思想说到底都不过是特定环境、特定时代的产物。几代人的世界全然不同,如何能一劳永逸地纳入同一个蓝图?再智慧的头脑也无法预测这个“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悠悠人类史的变迁。曾经适合17世纪初英国清教徒的思维框架不再适合他们的北美后代,新的世代已经变得越来越有理性和科学民主精神,他们更想拥有自己作为人的尊严和自信,而不是整天生活在愤怒上帝的阴影之下,任其主宰。上帝显得空洞了,以上帝战胜撒旦的名义所进行的一场接一场的清除异己的殊死斗争显得没有必要了。什么圣人、什么原罪、预定、蒙选、来世,听来都觉得越来越遥远。诚然,教堂还是要去的,祈祷也还是照常进行,但诚信已经演化成仪式和辞令了。

一种按主观愿望构建的社会很难适应所有的人,更难永远地适应人类认知能力和心智水平的发展,若固守不变,便如同量衣裁人,岂非荒唐?人类是要成长的,世界只能属于活着的人!在清教神权的演变中,半途契约正是起到了突破规定束缚的关键作用。试验失败并不那么可怕,殖民地的世俗化带来的只是更大的繁荣,马萨诸塞的清教徒终于变成了新英格兰的扬基。绵延的时间无始无终,不断地在演化着人类,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吧。◎

清教神权的“半途契约”——新英格兰殖民史片断

作者: [钱满素](#)
作者单位:
刊名: [社会科学论坛](#)
英文刊名: [TRIBUNE OF 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 2002, ""(4)
被引用次数: 4次

引证文献(4条)

1. 李娟 [试析北美新英格兰殖民地的清教契约思想](#)[期刊论文]-[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4)
2. 张孟媛 [理性与情感:佩里·米勒对清教思想的综合考察](#)[期刊论文]-[历史研究](#) 2007(6)
3. 张孟媛 [关于美国民主的清教渊源](#)[期刊论文]-[世界历史](#) 2007(6)
4. 何晓鹏 [清教思想对美国小说本土化的影响](#)[学位论文]硕士 200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hkxlt200204002.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56d7f869-0c29-4509-bcf8-9e4d00797c45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